

指定犬貓為應辦理登記之寵物修正規定

- 一、本公告依動物保護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應辦理登記之寵物，除特定寵物繁殖、買賣業者應依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寵物登記並植入晶片外，應自下列期日起辦理寵物登記並植入晶片：
 - (一) 犬：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五日起。
 - (二) 貓：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起。
- 三、飼主未依前點規定向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辦理寵物登記並植入晶片者，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處罰。